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二、精神：

本辦法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三、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項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之管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照公司法第六章之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規定之認定，另包括下列各項實質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聯合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他公司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他公司。
- 五、他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認定，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之認定，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對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五、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七、背書保證。
- 八、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

第六條 交易條件如下：

-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

循環中相關規定辦理。

-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等條件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中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並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六、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 七、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 八、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三)資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四)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五)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六)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七)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八)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預計與關係人進行以下交易者，應依循本條各項所列程序辦理：

- 一、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二、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下稱「股份受讓」）者。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有前項交易情形者，除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交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件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第九條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為上述各項查核，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呈董事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